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秀英

選任辯護人 黃郁雯 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陳秀英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竟於民國112年11月2日7時5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三民區中庸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與建國三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建國三路往東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汽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或變換行向時，應注意其他來車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偏行至上開路口左轉，適其左後方依序有謝志聰、潘建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NES-8859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、丙車），沿同路段、同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，謝志聰見狀閃避不及，甲、乙兩車先發生碰撞後，乙車再與同向後方駛來之丙車發生擦撞，致乙車人車倒地（起訴書誤載為乙、丙兩車均人車倒地），謝志聰因而受有左側鎖骨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
01 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陳秀英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
03 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4 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謝志聰於本院審理中，具狀
05 聲請撤回其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上述規定，為諭知不
06 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被告被訴肇事逃逸部分另改分簡易程序審結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
12 法官 張瀨文

13 法官 黃三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盧重逸